

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

通告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調查委員會條例》(第 86 章)第 2 條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為調查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委員兼主席，並委任黎年先生為調查委員會委員。委員會職權範圍為：

- (a) 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；
- (b) 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的現行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；及
- (c) 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作出指示：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，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。

任何人士如擁有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，務請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該資料以及所有有關的文件，提供的方式包括郵寄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、圖文傳真至 2543 6522，或電郵至 secretariat@coi-drinkingwater.gov.hk。委員會希望盡早收到這些資料和文件。

調查委員會秘書葉李杏怡